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電話：02-23937231-549
傳真：02-23945743
電子信箱：beauty929@mail.afa.gov.tw
承辦人：林昭吟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51092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1092838ATTCH1.docx、2016-10-08(final)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全國食米教育亮點宣傳活動-「Taiwan Love Me Show臺灣樂米秀」影片徵集活動辦法及海報圖檔各乙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各分署協助將活動辦法(含報名表)轉知轄下各國民中小學、各級農會及「食米學園」受補助單位，歡迎以學童或親子等各種組隊方式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主要針對全國小學生所設計，希望透過活潑歌曲及創意舞步的感染力，讓學童從歌唱與玩樂當中培養正確食米飲食觀念。
- 二、活動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，以「臺灣米123」為主題曲搭配創意舞步(運用「臺灣米123」歌曲，音樂得重新剪接混音，並搭配改編創意舞步，但不得改編歌詞)，拍攝成短片，錄製「TAIWAN LOVE ME SHOW 臺灣樂米秀」原則2分鐘內短片，並將報名表及影音檔依下列方式擇一投件：

(一)以私訊上傳至「TAIWAN LOVE ME SHOW臺灣樂米秀」FAC



EBOOK粉絲專頁。

(二)傳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allan0931598593@gmail.com

。

(三)郵寄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4樓，東森電視梁小姐收。

三、活動報名資格：

(一)校園學童組：影片中至少需有2名國小以下學童，不限拍攝總人數。

(二)無限創意組：一般社會大眾皆可參加，不限拍攝總人數

。

(三)同一參賽者以報名1組為限。

四、本活動得獎獎項及其他說明詳請參閱活動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南區分署

副本：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糧食產業組

2016-10-12
15:21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